

# 美国投资移民，公司担保资金保障不亏

|      |                          |
|------|--------------------------|
| 产品名称 | 美国投资移民，公司担保资金保障不亏        |
| 公司名称 | 四川加海加拿大曼省技术移民公司          |
| 价格   | .00/普通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成都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兴广场23楼       |
| 联系电话 | 028-86691739 15114090898 |

## 产品详情

**美国投资移民简介** 为了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机会，刺激美国经济增长，美国政府于1990年在《美国移民归化法案》，创立了职业移民第五优先（第203(b)(5)条的8 U.S.C. § 1153(b)(5)款, 又称 EB-5），鼓励外国投资者通过投资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投资移民（EB-5）对于拥有足够资产并有意移民美国的外国公民来说具有普世的优越性。投资移民不要求申请人拥有任何学历或者其它履历以及资质，无论申请人是什么国籍，是否有投资经验，是否有企业管理技能，甚至是否会说英文都可以申请。根据美国国土安全局和移民局于2010年6月16日发表的对投资移民(EB-5)的备忘录，美国每年有1万个投资移民签证提供给合格的外国投资移民申请人，其中有3000个签证名额预留给投资到目标就业区（TEA）创立新企业的投资移民者，3000个签证名额预留给投资到地区中心（RC）的投资移民者。只要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再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即可以获得批准：美国投资对象与方式

对于投资方式，移民局的规定同样相当宽泛，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投资方式来申请绿卡。

1.建立新的商业企业（New Business Enterprise）。作为最基础的投资方式，申请人可以：A.在美国任何地域创立和经营管理一个新的企业，或收购一个原已存在的企业并实质性的重建或重组此企业；B.投资一个存在的企业并使其净值或员工数增长40%。多个EB-5申请人可以同时投资一个企业，但该投资的数额和创造的工作机会平均到各个投资者的头上依然必须满足移民局的要求。2.困难企业(Troubled Enterprise)。申请人可以通过收购并经营管理一个困难企业来申请EB5移民签证。困难企业是指存在了两年以上，并且在申请人提出投资移民申请（I-526表格）之前的一年到两年内企业净值（net worth loss）亏损了超过20%。对于收购困难企业的申请人，美国移民局并不要求增加10个就业岗位，而只是要求在至少两年内保持现有的10个以上的岗位或投资时的雇佣状态，但作为收购已经存在的企业的特殊情况，依然要求净值上升40%。3.地区中心移民方案（Regional Center Pilot Program）。

投资者也可以把钱投给移民局核准的“地区中心”，成为某个项目的合伙人或股东。为了刺激外国资本的投资，美国移民将每年3000个签证放给投资“地区中心”的EB-5申请人。“地区中心”相对其他投资方式独具特色，比如不要求投资者参与日常公司管理，除了直接创造的就业机会，间接创造的就业机会也符合移民局对于“创造10个就业机会”的要求等等。目前，几乎90%-95%的EB-5申请人都选择了这种投资方式。根据美国政府计划，这个项目将于2012年9月30年截止，但考虑到美国当前的经济状况，该项目有可能再延长一段时间。创造就业岗位除了投钱，另外一个核心的要求是创造就业。法律的一般规定是，对于创立新企业的申请人，必须通过投资的企业在I-526表格批准后的两年内直接雇佣10个全职以上的美国公民或美国绿卡持有者或者其他合法移民；对于参加地区中心计划的投资人需要证明区域中心正在按照其被批准的商业计划运营；对于收购困难企业的申请人，需要至少保持投资时的雇用人数。以下就是我们公司选择的第1和第2的投资移民的方式，由我公司担保客户资金。更详细请点击咨询

联系：项目经理 梁经理 13980815683 QQ:1910334841